# 中共定襄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定襄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推行依法行政，保障全县党史和地方志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研究室工作始终，通过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支部集中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不断增强法治工作理念。一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精神，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方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干部理论学习的“必修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讨。二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原文，全面认识党的二十大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支部集中学习。**主要领导上党课《不忘初心  继续前行》；先后集中学习和自学了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及指示精神，增强全室职工法治意识。**三是开展专题教育。**开展“以案为鉴、改进作风”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网上观看有关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开展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从政道德等方面的廉政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推进全县以案释法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富有战斗力的史志工作队伍，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推进依法**治室**。**制定《中共定襄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规章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同时，制定《中共定襄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2023年工作要点》，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推进依法治室。**二是推进法治宣传。**认真学习“山西省党史和地方志网”和“忻州史志”微信公众号的相关内容，开展普法宣传，筑牢互联网上的普法宣传阵地。**三是推进建立法治保障。**在推进史志业务工作中，将依法行政意识融入编史修志的全过程，积极宣传普及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等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相关的法规，让编史修志是法律要求行为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依法治史、依法治志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是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单位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为我室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多次在室务会议学习中，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引导领导干部进行述法，增强全体党员干部法治理念。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常态化。**二是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中共定襄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2023年工作要点》《中共定襄县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年度学习计划》，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研究室工作始终，全面落实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做到有谋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三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积极推进党史研究室决策公开、工作动态公开、史志成果公开，重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财政预算等信息公开。

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结合我单位实际，重点加强史志资料编撰出版等方面依法办事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微信工作群等载体发布相关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下乡调研和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等时机，发放政策法规宣传资料，为群众解读政策，进行法规条例宣传，不断推进我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二是加大普法工作力度。狠抓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坚持把履行依法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依法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室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不足：在法制学习宣传过程中，存在实用主义的思想，表现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多学，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法少学或者不学。下一步，我室将继续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县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